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3）〔2021〕4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 2015 年度中心城区第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中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中山市 2015 年度中心城区第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同意你市将中山港口镇胜隆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5.1398 公顷（耕地 3.1337 公顷、园地 0.0717 公顷、坑塘水面 1.803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 1.8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1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合计 5.1398 公顷集体用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用地手续，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中山市城市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

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013453525），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你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中山市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完善相关征地社保审核手续。未完成征地社保审核和落实征地社保的，地方政府不得强行收地。

六、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广东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中山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